

附件：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
附件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陇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（营沟）供水改造提升工程、HDJT2025（115）CG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（营沟）供水改造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西腾伟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7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32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西腾伟业建设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8月12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

附件2.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说明

1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2.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3.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。

附件 3.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7】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公 章）

日 期：_____

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附件 4.

投标产品属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（如有）

说明：

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节能产品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环境标志产品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